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一般代理  教師 | 班級級任導師  (退休缺) | 1 | 1 | 106/02/13-106/06/30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106年01月10日（二）至106年01月16日（一）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/)、>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公告區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 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2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期限 | 106年01月10日（二）至106年01月16日（一）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期限 | 106年01月18日（三）0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期限 | 106年01月20日（五）0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6982041#201。聯絡人：莊凌泉主任、陳姿蓉組長。

住址：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支援教師證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01月17日（二）上午10時30分起  （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01月19日(四）上午10時30分起  （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01月23日（一）上午10時30分起  （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1. 應試人員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2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第1、2、3次甄選:
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。

(二)試教：

1.請參加甄選老師以六年級下學期國語科教材設計教學活動，版本不限，請附教學簡案資料。

2.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3.試教現場不安排學生進行教學活動。

(三)口試：包含教育理念、教育專業問題、教學經驗、儀態、態度、談吐與口語表達等項評定。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60％，口試成績40％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01月17日（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01月19日（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01月23日（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相關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1月18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1月20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1月24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3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附錄**

**教師法**  
第十四條  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  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 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 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 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 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  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  
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**第三十一條  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  
一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二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 
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  
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 
第三十三條  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科別 | 普通班代理教師 | | 准考證號碼  (請勿填寫) |  | | 貼　相　片　處 |
| 姓名 |  | | □男 □女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通訊地址及  E-mail | E-mail: | | | 電話 | （家用） | |
| （手機） | |
| 學歷  (含科系) | 學校名稱 | | 科系組別 | 修業起迄日期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 |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|  |
| 兵役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□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 |
| 教師  (實習)  證書 | 種類及科別 |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 |
| 主要經歷  教學經歷( )年 | 曾服務之機關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| 機關電話 |
|  |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 | | 報名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**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**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